

新竹市 113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新竹地區劍道運動之風氣，促進各地劍道精神、劍道技術之交流，推動有益身心之全民運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4月28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各地愛好劍道運動男女均可組隊報名，學生組限本市各級學生報名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公開賽（得分、過關積分賽）：（每隊報名四人出賽三人）
 - 1.男子組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～六）、國小低年級組（一～四）。
 - 2.女子組：國中、國小組。
 - （二）個人賽：
 - 1.男子組：社會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～六）、國小低年級組（一～四）。
 - 2.女子組：社會組、國中、國小組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，採淘汰或循環賽（大會當天公佈）。
 - （二）比賽時間：當天公佈，勝負3次賽。
 - （三）團體賽：各隊勝負相同時，以勝負支數判定之，仍相同時，以代表戰計時勝負1次決定之。
 - （四）團體賽：循環賽時：如2隊勝負場數相同，以該2隊之勝場數多者為勝。
 - （五）團體賽：如3隊以上相同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勝負人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，仍相同時，以該全賽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；又相同時，則由相關隊伍派代表，做不計時勝負1次之循環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（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 - （六）每名選手只能報名一個隊伍，重複者雙邊均取消資格。
 - （七）以上比賽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比賽當日裁判長宣布為準。
- 十一、比賽裁判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1)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(2)電話：0988-098105 謝宇明先生。

(3)報名方式：於新竹市劍道館FB網站 (<https://m.facebook.com/groups/645169988915918/?ref=share>) 下載報名表，或請電0988-098105 謝宇明先生索取及確認。

(4)報名費：團體組：每隊1200元整。個人組：每人300元整。

(5)午餐便當：可委託大會代訂便當(100元/個)，與報名費同時繳交。

十三、抽籤：112年4月19日(五)20:00時，未到者，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地址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(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)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別參加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取4名、5隊(人)取3名、4隊(人)取2名、3隊(人)取1名、2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十五、申訴和抗議：

(一)以裁判之判決確定，為最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(二)如有抗議時，由教練或領隊於該場終了時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2000元保證金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(三)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，並繳2000元保證金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1)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08:30開始辦理報到。

(2)比賽時請各隊教練另提出「出場序」名單，未提出場名單者，以報名單順序為準。

(3)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參賽選手之個人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必須自備比賽用之紅白帶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並於當日公佈。

附表一

新竹市113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新竹市113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